



202219112160

# 检测报告

(广东) 吉之准检测 (KQ) 字 (2024) 第 1204JM 号

项目名称：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：汕头市金茂彩印包装有限公司


检测地址：汕头市潮汕路湖头东兴工业区  
湖兴路 50 号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

广东吉之准检测有限公司

# 报告编制说明

1.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2.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，只对来样或自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。
3. 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无报告校核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及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。
4. 本报告加盖  章表示检测项目均通过广东省计量认证。
5.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，请向行政人事部查询，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。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本报告一个月内向行政人事部提出。
6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：

联系地址：汕头市龙湖区嵩山路金桂园9幢801、1001、1002号房

邮政编码：515041

联系电话：0754-81880599

传 真：0754-81881589

检测  
报告  
405

## 一、检测目的

委托检测

## 二、检测情况

检测项目：非甲烷总烃

采样日期：2024年12月4日

分析日期：2024年12月4日 ~ 2024年12月13日

## 三、检测结果

见表1



采样：林吉钦、王泽伟、黄亿权、林仕煌

化验：测试中心

制表：陈忆琳

校核：

审核：

签发：

签发日期：2020年12月17日

表1. 废气检测结果

<b>检测概况:</b> 检测项目: 非甲烷总烃 检测人员: 李少杰 检测时间: 2024年12月4日 ~ 2024年12月13日 采样时间: 2024年12月4日 天气状况: 晴 大气压: 101.3kPa 环境温度: 20.5°C 相对湿度: 52%							
<b>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:</b> 仪器名称: GH-60E型自动烟气烟尘测试仪; 真空采气泵; GC-450型气相色谱仪 方法依据: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 16157-1996)及修改单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(HJ 38-2017) 检出限: 0.07mg/m <sup>3</sup>							
<b>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:</b> 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-2001)中第二时段二级监控浓度标准限值。							
<b>检测结果</b>							
检测位置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结果		标准限值		排风量 m <sup>3</sup> /h
			排放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排放速率 kg/h	
1#凹印废气处理前测孔断面	Q20241204029	非甲烷总烃	71.3	1.24	/	/	1.74×10 <sup>4</sup>
2#凹印废气处理前测孔断面	Q20241204031	非甲烷总烃	73.0	1.15	/	/	1.58×10 <sup>4</sup>
3#凹印废气处理前测孔断面	Q20241204033	非甲烷总烃	69.7	0.85	/	/	1.22×10 <sup>4</sup>
4#凹印废气处理前测孔断面	Q20241204035	非甲烷总烃	80.9	0.51	/	/	6.34×10 <sup>3</sup>
干复废气处理前测孔断面	Q20241204037	非甲烷总烃	68.0	7.62	/	/	1.12×10 <sup>5</sup>
废气处理后测孔断面 (FQ-28781)	Q20241204039	非甲烷总烃	44.6	2.67	120	72.0	5.99×10 <sup>4</sup>
<b>说明:</b> 排气筒高度均为: 37m; 废气处理设施: UV光解+水喷淋+活性炭吸附。							

\*\*\*\* 以下空白 \*\*\*\*